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1 期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1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进一步促进生猪生
产实施方案的通知1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信息化项目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2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
作的通知.....4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全面推进城市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4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县政府 2000
至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汇总目录的通知5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
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机
制的通知62

【 人事任免 】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有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68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金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69

【 文字解读 】

【文字解读】《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7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20〕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健全我县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248号令）、《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池政〔2019〕59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分配、租后管理、配售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解决其阶段性居住需求的保障性住房。包括已经建设的原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统

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鼓励企业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资筹集、运营、管理公租房，享受政府投资公租房优惠政策。

第二条 公租房资源实行统筹安排，并轨运行，统一运营，统一管理。

第三条 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申请家庭可自行选择一种保障方式。推行“租补分离”政策，鼓励申请家庭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公租房保障与本县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条 公租房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行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制度。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是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住房保障政策的制定，主城区公租房日常管理工作，编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乡镇（开发区）”）住房保障工作。县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县保障房管理办公室）为公租房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

县民政局负责审查核实申请对象的收入和财产状况；县财政局负责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者住房租金补助；县发改委、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市住房公积金东至县管理部、金融、证券和保险机构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租房保障管理工作。

尧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居民

公租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其它乡镇（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需求登记统计、申请受理、准入资格审核、租赁补贴发放、实物配租、信息录入管理和相关的租后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源使用管理服务工作。各乡镇（开发区）应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第二章 规划、计划和房源筹集

第六条 公租房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土空间规划、人口状况、住房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公共租房的需求情况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租房建设应充分考虑住房困难群体对交通、就业、就学、就

医等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七条 公租房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一）县、乡镇（开发区）政府直接投资新建、收购、改建、在市场长期租赁等；

（二）在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征迁安置房等项目中配建；

（三）在符合规划条件前提下，企业利用自用土地建设或利用闲置房屋改建；

（四）机构投资者或房地产企业投资筹集；

（五）其他渠道。

第八条 新建公租房应当依据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确保公租房用地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

在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危

旧房）改造、征迁安置房等项目中配建公租房的，应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对配建套数、户型面积、交付时限等予以明确。

第九条 公租房建设，以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建设装修标准应严格执行《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DB34/5030-2015）。

第三章 资金和优惠政策

第十条 公租房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一）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二）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

（三）从土地出让收益安排；

（四）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用于公租房建设的补充资金部分；

- | | |
|---|--|
| <p>(五) 政府债券资金;</p> <p>(六) 企业债券;</p> <p>(七) 银行贷款;</p> <p>(八) 公共租赁住房租、售收入;</p> <p>(九) 其它资金。</p> |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1. 住房条件</p> <p>在本县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含经营性质用房)低于15平方米且住房建筑面积(含经营性质用房)不超过50平方米。未</p> |
|---|--|

第十一条 公租房建设资金、租售收支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享受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未在申请前5年内转让过自有住房且不超过本细则规定的
---	---

第十二条 公租房建设、运营、租售,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资金。	住房困难条件,但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原因将原住房转让造成住房困难的除外。
---	---

第四章 保障对象及准入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镇居民,纳入所在地公租房保障范围,各乡镇(开发区)结合本地公租房房源情况,可确定一定数量的公租房面向住房困难面广的行业单位集中配租。

(一) 具有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户籍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

2. 收入条件

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本县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

3. 财产标准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财产人均不得超过10万元,且家庭总财产不得超过30万元的;未登记拥有小型载客汽车或5万元以上(按购置价格认定)其他车辆。车辆遗失的,由公安部门确认。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应当持有大中专院校、职校毕业证书，在本县签订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在劳动合同所在地无住房（含经营性质用房），公租房配租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三）机关事业单位无房家庭。县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无住房（含经营性质用房）、未享受过福利性住房政策、其家庭成员未开办企业或参股经营性活动、申请之日起前 5 年内未享受棚房区改造征迁安置政策、未转让过自有住房，但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原因将原住房转让造成住房困难的除外。

（四）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当在本县签订劳动合同并就业1 年以上，缴纳社会保险3 年以上，办理了《东至县居住证》，在劳动合同所在地无住房（含经营性质用房）。

（五）具有本行政区域农村户籍的居住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中低收入家庭且自愿放弃宅基地转为城镇居民的。

公租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应当年满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城镇居民家庭、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向所在的乡镇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东至县公租房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二）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三）符合优先保障条件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无房家庭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的，向所在单位提出，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东至县公租房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或居住证、劳动（聘用）合同；

（三）单位提供住房情况证明；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五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六条 主城区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尧渡镇提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及无房家庭向所在单位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得隐瞒、虚报或者伪造，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核实其申请信息。审核机关核实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情况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

材料，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申请公租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

（一）初审。尧渡镇（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县住建局。

（二）审核。县住建局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工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对申请人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意见并确定租

金补助档次。

（三）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在县政府网站上公示申请人名单及其住房和收入状况，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审核单位应当退回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审核单位申请复核。审核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原审核意见错误的，应当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原审核意见正确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符合公租房保障

条件的家庭，按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轮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予以保障，按以下顺序梯次轮候：

（一）经房屋安全鉴定应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住房的本县居民家庭。

（二）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三无”老人。

（三）低保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解决家庭成员中有70岁以上老人、重大疾病、残疾的家庭。申请人是因病因残单独享受低保的，应与其户口簿上直系亲属进行整户审核。

（四）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五）房屋征收或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无经济能力回购产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家庭；在房屋征收范围内租住，因公共利益被征收后，在本县无其他产权房屋的本

县居民家庭。

（六）政府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和在东至工作的市级以上劳模、全国英模、见义勇为、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符合《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号）的优抚对象，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家庭。

第二十条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县住建局应当会同县财政局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当年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和需求等情况，制定下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优化申请审核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推行“互联网+住房保障”政务服务，实现部门数据共享、线上全程办理。

公租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及审核程序其它乡镇（开发区）可以参照主城区执行。

第六章 实物配租与租售

第二十二条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年度主城区公租房分配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对于特定区域公房征迁实行的公租房分配，由征收部门会同县住建局及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分配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实施。乡镇（开发区）由所在地住房保障机构制定公租房分配方案，报请所在地乡镇政府（开发区）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三条 公租房实物配租实行分类轮候制度。县住建局结合公租房筹集情况，按照摇号等方式对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申请户进行排序，分别建立轮候名册，并将公共租赁住房的地段、户型、面积、交付期限及分配对象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县住建局的分配结果，自确定分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保障对象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并纳入保障

性住房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管理。社会力量投资、运营的保障性住房，其保障对象应当为经县住建局登记的保障对象，并纳入公租房基础信息管理平台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推行公租房租金“租补分离”制度。主城区公租房租金标准参照同时期、同时段、同类别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由县发改委会同县住建局、县财政部门测算，报县政府批准，每2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乡镇（开发区）负责提出本地公租房市场租金标准，报县发改委批准。

承租公租房的，租金支出超过家庭合理承受能力的部分，经本人申请，县住建局审核后报县

政府批准，县财政局给予租金补贴。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发放90%的租金补贴，其他类型的中低收入家庭发放70%的租金补贴，新就业无房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无房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发放50%的租金补贴。不按时缴纳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的承租人，不享受租金补贴优惠政策。租金补贴返还原则上不得超过承租人缴纳租金时间的三个月，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实行即交即返。

第二十五条 主城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机构由县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负责公租房的使用管理以及后期维护等工作，按标准向承租户收取物业使用费、房租以及水电、燃气等费用，建立公租房入住人员档案登记工作，做到一户一档。

配合住房保障机构做好一年一度的公租房入住人员的资格审定以及公租房腾退工作。将腾退房源作为下一年度空余房源进行分配，不得擅自改变公租房使用用途，不得质押、出售或租赁给不符合保障对象条件的人员。

乡镇、园区、企业等筹资集中建设的公租房小区，可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也可由承租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其他项目中配建的公租房，纳入项目统一的物业管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小区内承租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从事相应物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出售或转售。

土地划拨性质的公租房需经划拨转出让批准后，方可出售。公

租房出售价格按照不高于同期同地段同类别商品房市场价格的80%确定，具体出售价格及所得款项处置由产权单位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承购人转让公租房后，不得再次申请城镇住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公租房承租人申请购买现承租房屋，应向县住房保障机构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符合条件的，凭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租房配售通知书》，与产权机构办理购买手续。

第二十八条 承购人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不得出售。

第七章 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登记为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后，按照标准发放住

房租赁补贴，由其自行租赁房屋。

第三十一条 租赁补贴的面积标准，由县建局根据本区域申请对象家庭的成员数量、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面积等情况合理确定，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单身户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

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本区域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申请对象的支付能力和财产状况等因素，合理测算并分档确定租赁补贴标准，租赁补贴标准随市场租金变化进行定期动态调整。除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住房救助对象等特困人员可以按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外，其他类型保障对象的租赁补贴标准，最高不高于市场租金水平的80%。

住房租赁补贴年度实施方案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研

究制定，经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租赁补贴由县财政局按季发放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的金融账户。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累计领取公租房租赁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

第八章 租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乡镇（开发区）应成立或委托专业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构，统一负责所辖区域保障性住房的租赁经营、租金收取、后期维修、物业管理等工作。县本级建设的公租房由县住房保障部门统一配租，经县政府审定的运营机构管理。公租房租售收入严格按照《东至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挪作用于其他项目费用或办公经费。

公租房改造装潢、维护、配套设施等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租房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退回其承租的公租房，停止发放住房租金补助或住房租赁补贴，5年内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一）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租房保障的；

（二）转租、转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公租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在公租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通过购

买、获赠、继承等方式在本县内获得其他住房的，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收入、财产标准的，或不在本县就业和居住的，应当退出公租房。

承租人确有特殊困难不能退出的，由本人申请，经县住建局审查同意，可以申请不超过12个月的延长期。延长期内，停止发放租金补贴。

第三十六条 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退出拒不退出的，由县住建局责令其搬迁，拒不执行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县、乡镇（开发区）住房保障机构应严格落实住房保障失信行为“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住房保障家庭申请人和关联单位列入“黑名单”，并采取相关限制申请等措施。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乡镇（开发区）住房保障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保障对象的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变动情况，定期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调整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和租金补助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县、乡镇（开发区）住房保障机构应当分别建立公租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住房使用，承租人和购房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配售、租金补助、住房租赁补贴以及违法违规情况等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有关部门接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检举和控告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并做出处理。

第三十九条 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公租房保障申请人、承租人、购买人合法权益的，按照《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

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代理公租房转借、转租，或者代理未经审核同意的公共租赁住房转让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4月东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东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进一步 促进生猪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0〕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实施方案

为恢复生猪生产，保障供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粮食和生猪生产的意见》（皖政办秘〔2020〕35号）和《池州市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0〕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坚决完成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现代猪肉供给体系，2020年实现生猪出栏25万头、生猪集中屠宰率100%、猪肉冷藏能力0.1万吨、年末生

猪存栏9.5万头，2021年实现生猪出栏29万头、生猪集中屠宰率100%、猪肉冷藏能力0.2万吨、年末生猪存栏10.5万头。

二、工作重点

（一）确保完成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地要抢抓生猪生产时间节点，鼓励养殖企业引进能繁母猪，指导企业加强能繁母猪饲养管理，确保完成全县目标任务。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动作用，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养殖户稳步扩大养殖规模，指导帮助其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引导养殖户加快增养补栏。

（二）加大养殖企业招商力度。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强与省内外大中型生猪养殖企业对接，力争引进一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新建一批

万头以上养猪场。支持有实力的养殖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实现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加强对现有中小型养殖企业的跟踪服务，加大生猪生产设施用地、融资等保障力度，切实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夯实生猪发展基础。

继续执行非洲猪瘟疫情防控Ⅰ级响应，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毫不松懈抓好防控工作。推广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非洲猪瘟有效防控模式，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防护意识和饲养管理水平。持续推进“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转型升级，着力引进大型生猪深加工企业落户。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我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目标任务、扶持政策和具体措施，调度各地生猪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猪稳产保供具体工作。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育肥猪保险，

保障生猪养殖生产农业设施用地，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推进畜禽养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实行年出栏 5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制，试点年出栏 5000 头以上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纳入县政

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地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督导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发展生猪生产积极性，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

附件：东至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东至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人员名单

组 长：朱立扬

副组长：朱俊明（县农业农村局）

成 员：英文新（县发展改革委）

胡景平（县财政局）

章少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方建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徐伟生（县市场监管局）

周伯忠（县林业局）

叶景鸿（县投资促进中心）

吴明来（县农业农村局）

何宗来（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吴明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是县政府领导下的全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

委、县政府有关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目标任务、扶持政策和具体措施。

2. 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定期会商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进展情况。

3. 统筹研究解决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难点问题，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4. 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5.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部署。

2. 调度全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参考。

3. 协调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建议。

4. 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工作和文件起草工作。

5. 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县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推动各项扶持政策落实，推动生猪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大中型养殖企业落户，做好生产数据调度和监测预警，分析全县生猪生产形

势，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生猪稳价政策，牵头做好冻猪肉储备投放，负责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

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生猪稳产保供各项财政支持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恢复生猪生产的财政支持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国家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和负责生猪养殖用地监管、工作指导等，为生猪生产发展用地提供保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审批指导，负责调整生猪养殖禁养区调整，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猪肉及其制品质量安全和价格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生猪养殖用地中涉及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等。

县投资促进中心:协调招商省内外大型生猪养殖企业落地，做好相关服务和政策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信息化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0〕5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20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全县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应用与服务能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县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使用本级财政资金、上级专项资金、自筹资金和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运维服务；使用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

化运维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信息化基础设施(含机房建设)、网络、业务应用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防护等新建、扩(改)建、购买服务的项目，不包括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的办公类硬件设备采购等项目。信息化运维项目是指为保证信息化硬件、软件和数据正常运行而购买服务或升级更新的项目，包括硬件设备运维、软件系统运维、数据资源运维和网络链路租赁等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包括项目规划、项目申报、项目预审、年度计划、立项审批、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批、实施、变更、验收、资金管理、绩效评估、运行维护、审计监督等。

第五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作为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会同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建立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的协商机制，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推广经验成果、形成工作合力。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职责；县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职能职责，履行相应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项目规划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结合城市信息化

体系建设、大数据发展、“互联网+”应用等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城市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直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县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结合信息化发展实际，编制本部门、本行业的信息化规划（总体计划），报县委网信办、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第七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县级政务云平台、数据中心、备份中心、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城市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和全局性、跨部门综合应用平台的统一规划和建设。县直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开展上述城市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建设，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的各类应用系统，原则上应依托统一的城市信息化基础支撑平台和县级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开

展集约化建设。

第八条 信息化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政务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密码保障系统应当与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网络安全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项目预审制，项目单位应根据行业规划和部门需求，提前做好项目谋划，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进行预审，通过预审的项目，进入储备项目库。

第十条 项目单位根据行业要求和部门需要，按照“基础先行、先急后缓”的原则，选择储

备项目，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申报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未进入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根据申报项目建设必要性，结合城市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年度建设初步计划报县发改委，县发改委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年度建设计划，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年中需追加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先经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对项目建议书进行预审，提出意见，再由项目单位报分管副县长审核，经常务副县长同意后，向县发改委申报追加建设计划，县发改委统筹安排，按程序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县发改委根据县政府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批复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送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县发改委根据审查意见下达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

第十五条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同联动，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全面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降低信息化项目运维成本。新建信息化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对项目运维进行专门设计，作为后续申请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项目概算中不得列支运维费用或变相列支运维费用。

第十六条 信息化运维项目由项目单位将项目情况、运维需求、运维技术、管理方案、预算计划等资料报送至县数据资源管

理局审查初核，县财政局根据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初核意见统筹安排部门年度预算。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人均投资规模过大、项目建设单位不具备建设运行维护能力的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或者外包，减少自建自管自用自维护。信息化项目原则上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代理建设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产生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备案。

第十八条 信息化项目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

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确需调整、变更的，根据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县审计局按照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项目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按照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规定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部门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化项目信息共享协调机制。

第二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试运行期一般为三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概算投资30万元(含)以下项目，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竣工验收工作，30万元以上的

项目，项目单位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申请，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会同县网信办组织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据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绩效评价有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并将自我评价报告报送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和县财政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结合项目单位自我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相应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后评价工作完成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将评价结果与相关单位进行信息共享，并上报县政府。后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建设投入、运维资金安排等参考依据。

第六章 数据迁移与运维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使用方应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制，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预算，报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不再自行建造机房，有信息化硬件资源需求的单位需向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提出资源需求申请，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统一配置。资源使用单位按所占用云数据中心资源比例，承担一定的运维管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新建的政府信息化项目，统一纳入县云数据中心建设运维。

第三十三条 对已建成且服务器在东至县内的信息化项目，将硬件设备、服务器和软件系统等软硬件按不同情况分批次迁移至县云数据中心。

第三十四条 对已建成且服务器在县外的信息化项目，将数据资源按需求和相关规定分期逐步导入县云数据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方式建设运维的全局性重大基础设施、全局性重大应用信息化平台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加强对本部门信息化项目

管理。加强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工作衔接，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解释，会同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1月2日印发的《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表

2.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3. 东至县信息中心机房使用资源申请表

4.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采购明细确认表

5.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执行情况表

6.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申请表

7. 东至县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8.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报告

附件 1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简要说明 (申请理由和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投资总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元 (¥: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说明：1、本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主管部门盖章，字体为宋体五号字。

2、每个项目的简要说明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3、本表分别提交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2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要求（提纲）

第一章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 3、项目建设方案编制依据
- 4、项目概况
- 5、主要结论和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1、项目建设单位和机构职能
- 2、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 2、现有信息系统装备和信息化应用状况
- 3、信息系统装备和应用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 4、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第四章 需求分析

- 1、与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问题和目标分析
- 2、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 3、信息量分析与预测
- 4、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 5、信息系统内部和外部的信息共享需求分析，列出共享目录。

第五章 总体建设方案

- 1、建设原则和策略
- 2、总体目标与分期目标
- 3、总体建设任务与分期建设内容
- 4、总体设计方案

第六章 本期项目建设方案

- 1、建设目标、规模与内容
- 2、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 3、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 4、共享信息数据字段、格式、技术结构。
- 5、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 6、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 7、网络与终端系统建设
- 8、安全系统建设
- 9、备份系统建设
- 10、运行维护系统建设
- 11、其它系统建设方案
- 12、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详细软硬件配置清单
- 13、配套工程建设方案

第七章 项目招标方案

- 1、招标范围
- 2、招标方式

3、招标组织形式

第八章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培训

- 1、领导和管理机构
- 2、项目实施机构
- 3、运行维护机构
- 4、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 5、人员培训计划

第九章 项目实施进度

- 1、项目建设期
- 2、实施进度计划

第十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 1、投资估算的有关说明
- 2、项目总投资估算
- 3、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 4、资金使用计划
- 5、项目运行维护经费估算

第十一章 效益与风险分析

- 1、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2、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附表：

- 1、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 2、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核算表
- 3、项目总投资概算表
- 4、项目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 5、项目运行维护费概算表

附件：

方案编制依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图：

- 1、系统网络拓扑图
- 2、系统软硬件物理布置图

附件 3

东至县政务云使用资源申请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申请单位		系统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系统主要功能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主要性能参数要求、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日期：		
审批单位意见	（单位签章）： 日期：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由申请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存一份

附件 4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采购明细确认表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表编号：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项目预算总金额					资金来源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参考品牌	资质要求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大写金额）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注：1、本表配套“东至县政府年度采购计划表”使用，由采购单位填写、打印（A4纸张）；
- 2、本表采购清单需与建设方案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表格空间不够时可另附详单；
- 3、本表一式四联，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管局、采购单位各一联，各单位应妥善留存，以备对账。

附件 5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 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规定的 项目进度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现阶段的主要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建设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存一份。

附件 6

东至县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申请表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理由及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由建设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存一份。

附件 7

东至县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项目合同（含各项变更签证、补充协议） ☐ 4) 项目开工报告 ☐ 5)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7) 施工设计图纸（可选） ☐ 8) 材料、设备进场清单，隐蔽工程过程性资料。含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经监理或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 9) 各分（子）系统、模块的调试运行报告（经监理或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 10) 系统培训记录 ☐ 11) 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管理员级） ☐ 12) 系统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理方案。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由建设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各存一份。

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及一般程序

一、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方代表（项目负责人）、施工方代表（项目经理）、监理方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等有关人员、相关专家 3—5 人。

二、验收一般程序

由验收小组组长（建设方代表）主持竣工验收，参加各方签字，全程做好文字记录。

1、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分别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息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2、现场检查工程项目总体质量及功能抽查测试，对信息系统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3、审查工程项目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4、专家提问咨询，建设各方解答

5、专家组认为需进行的其他程序

6、专家组宣读验收报告。

资料检查报告：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组意见（可另附页）：

验收组签字：

年 月 日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意见（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各一份。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县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工作，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2020〕10号）、《关于制定2020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全市医保电子凭证推进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池医保秘〔2020〕49号）等文件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活对象范围

全县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

二、激活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进工作力度，充分发挥协议医药机构职能作用，积极动员乡村和社区等基层组织，做到“全面覆盖，应激尽激”，10月底前，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要达到100%。

三、激活渠道方式（见附件）

四、明确相关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责任，积极组织人员对本地、本系统、本部门管理的社区（村）、下属单位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辅导，确保本辖区、本系统激活使用全覆盖，无遗漏。

1. 各乡镇、开发区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组织社区（村）、小区工

作人员做好本社区（村）、小区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辅导。各社区（村）要广泛发动志愿者做好志愿服务，上门入户帮助村民、老人、儿童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

2.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职工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在本单位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安排专人辅导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3.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全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及推广应用的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和数据支撑，要定期调度，开展检查，适时通报，并负责对各地各部门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工作进行考核。

4. 团县委负责组织号召公益性组织、志愿者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激活应用工作。

5. 县卫健委、县总医院负责

牵头做好各院区及所辖诊所、村卫生室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要成立医保电子凭证包保推进小组；在入口处、缴费处、护士站等醒目位置摆放展板、张贴宣传标语，并在入口处安排专人督导扫码，帮助参保人激活和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6.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教师积极利用倡议书、微信群等渠道，帮助学生及家长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工作，同时督导本系统职工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7. 县科经局负责做好企业及大型商超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辅导及应用工作，督促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帮助员工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饭店等医保电子凭证宣传物品张贴、激活使用辅导及应用工作，督促

监管对象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

9.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及纸质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渠道，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准确、及时宣传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渠道方式及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好的做法，不断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率。

五、有关工作要求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使用工作将纳入2020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各地各部门是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的责任主体，要迅速推动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工作全面落实。

各乡镇要结合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充分发挥乡镇

干部、村组（社区）干部作用，切实做到“参保一户，激活一户”。

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及驻东至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并将联络人的联系方式于9月30日下午下班前通过邮箱反馈至县医保局（联系人：张慧芳、汤迎江，联系电话：2550012，邮箱：2310296959@qq.com）。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全面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 现将《东至县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试点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努力促进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级负责、统筹推进、源头治理、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源头分类为基础，以全程管控为核心，以分类处置为关键，紧扣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

处理“四大环节”，以社区为主阵地，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社会联动参与机制，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居民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双提升。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强力推动。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协调机制，落实社区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加强资金保障，完善考核办法与奖惩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和其他垃圾（干垃圾）“四分法”，以机关、社区为单位，做到以点带面，全面铺开。

3. 源头治理，系统运作。完善硬件设施规划建设，明确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突出源头管控，引入专业公司参与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与终端处理有效衔接，形成科学、管用的运行体系。

4.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聚焦垃圾分类重大事项，构建多元宣传模式，强化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群众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准确率。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及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县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主城区选择两个物业小区开展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争取到 2022 年底，实现我县主城区所有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构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居民基本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实施范围

（一）全县党政机关、文旅、卫生、金融、服务行业等单位以及民间团体和非公组织。

（二）本着“试点先行，全面铺开”的原则，2020 年明确东至县碧桂园小区、丽山秀水小区为试点区域，待形成可复制经验后，全面铺开。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体系

1.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识别基本内容（“四分法”）。投放时应当

按照分类收集容器上注明的标识进行投放，城区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充电电池、扣式电池、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温度计、血压计、药品、杀虫剂、日用化学品、胶片及相纸等；

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易腐性垃圾，包括剩菜、剩饭、菜叶、蛋壳、瓜果皮核、茶渣、骨头、腐肉等；

其他垃圾（干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2. 合理设置居民小区生活垃

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坚持“因地制宜、方便居民、美观实用”原则，结合居民小区网格化管理需要，按照高层建筑每 300-500 户、多层建筑每 200 户左右的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点，配备满足小区居民分类投放需求的分类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设施的建设和投入由属地政府、社区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设施的日常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社区负责设施的日常管理。

设置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后，由辖区政府牵头组织撤除居民小区内的所有垃圾收集容器。

3. 广泛组织开展源头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和督导。由社区负责，组织志愿者、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组成垃圾分类督导小组，通过发放指导手册、在投放点值守督

导等方式，引导督促居民做好家庭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集中投放点进行正确分类投放。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体系

1. 有害垃圾。采取预约收运或定期收运的方式，交有资质的收运企业采用专业车辆进行分类收运和无害化处理。

2. 可回收物。采取预约或定点方式，由经本县科经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收运后，进行再生循环利用。

3. 厨余垃圾（湿垃圾）。商业街、沿街门店、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产生的厨余垃圾，由环卫所采用专业车辆直接运输至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由物业管理人员运输至指定交投点，再由环卫所采用专业车辆运

输至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4. 其他垃圾（干垃圾）。由授权特许经营的企业或物业公司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或直接由授权特许经营的企业直接运输至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5.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由垃圾产生人或物业公司、社区委托，通过市场化运营公司采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输至指定的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场所。

6. 大件垃圾。由市场化运营公司通过专业运输车辆，运输至指定的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理场所。

四、实施步骤（试点区域）

（一）宣传发动，明确责任
(2020年10月底)。10月底前完成包括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解，制定监督考评机制，落实专项经费，召开全县动

员部署会议，完成首批培训及前期宣传工作。

1. 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成立东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立东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在县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工作。

2. 开展业务培训。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组织社区、县直单位等有关人员参与县级培训，并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开展业务培训，印发学习材料。各社区对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人员（含督导员、保洁员、志愿者等）开展培训。县直单位对各自部门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开展培训。

（二）完善设施，建立体系
（2020年12月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在12月份全面实行。一是抓好集

中投放点建设，社区按照有关要求建好集中投放点，完成“撤桶并点”，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二是各主管部门督促所属行业企业（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旅游景点、车站等公共场所）完成垃圾分类硬件配置。三是抓好“收、运、处”体系建设，各社区、单位建立督导员队伍，落实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建筑装修及大件垃圾由有关收运处置专业化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处置全过程完整闭环。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动员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研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强化协调

调度，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在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得到有效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文明创建、城市治理、物业管理服务等各类考核评价体系，并加大分值比重，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层次约谈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全过程监督。

（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运用新媒体、融媒体和自媒体，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形成全方位、多层面的浓厚舆论氛围。夯实校园教育根基，将垃圾分类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体系，编制专门教材，落实垃圾分类知识进课堂。及时推广典型经验，树立典型人物，不断引领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

东至县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宏盛	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	阮宏兵	尧渡镇政府镇长
	唐玉龙	县政府办主任
	张百胜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汪家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汉文	县发改委主任
	黄正发	县教体局局长
	金仁安	县科经局党组书记
	冯腊旺	县财政局局长
	胡忠诚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周余来	县住建局局长
	程国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胜平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
	李 强	县卫健委主任
	宋丰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逢春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荣 誉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 茜	县妇联主席
	吴 磊	团县委书记
	叶旭东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城管执法局，张百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 县政府 2000 至 2020 年规范性文件 汇总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10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梳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立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办秘〔2020〕60号）要求，对 2000 年以来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并经县政府第 16 届 89 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将现行有效的东至县人民政府 2000 至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汇总目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 字号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4〕 19 号
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人民政府信访复查（复核）、听证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06〕 15 号
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7〕 26 号
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08〕 72 号
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利用徽商银行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偿债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08〕 77 号
6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2010〕38 号
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0〕 6 号
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教育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0〕 49 号
9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0〕 52 号
1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敬老院院长公开招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1〕 17 号
1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1〕 52 号
1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东至县《学前教育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2〕 59 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 字号
1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建设美好乡村农户建房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2〕79号
1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东政办〔2012〕80号
1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印发《东至县渡运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3〕56号
1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非城镇规划区农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3〕72号
1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小额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4〕26号
1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4〕40号
19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14〕62号
2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外聘用工作人员年休假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4〕22号
2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6〕24号
2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6〕35号
2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6〕48号
2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内河河砂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7〕60号
25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18〕10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 字号
2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18〕12号
2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8〕54号
2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19〕17号
29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推进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意见（2019-2021年）》的通知	东政办〔2019〕30号
30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98号
3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质量提升奖励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19〕100号
32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至县新型产业园工业地产预售备案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东的通知	东政办〔2020〕19号
33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2020〕25号
34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0〕27号
35	中共东至县委办公室、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办秘〔2020〕40号
36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2020〕47号
3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0〕50号

附件 2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废止、宣布失效理由
1	东政发〔2000〕19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	东政发〔2001〕4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和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	东政办〔2011〕4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重点中小企业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4	东政发〔2000〕29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和《东至县职工住房补贴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5	东政办发〔2000〕3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6	东政办发〔2001〕33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东至县新增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东至县土地登记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7	东政〔2002〕18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妇女发展规划》和《东至县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8	东政〔2002〕37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印发《东至县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9	东政〔2002〕42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0	东政〔2002〕43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首批取消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的决定	适用期已过
11	东政办〔2002〕5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2	东政办〔2003〕29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3	东政办〔2003〕54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4	东政〔2005〕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人民政府规范性	适用期已过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废止、宣布失效理由
	26 号	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15	东政办〔2007〕42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林权流转登记发证审查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6	东政办〔2009〕44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7	东政办〔2010〕47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 年）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8	东政〔2011〕1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2015 年）》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19	东政办〔2011〕7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推广预拌混凝土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0	东政办〔2012〕28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1	东政办〔2012〕38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机关事业单位推荐使用工业地产品目录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2	东政办〔2012〕58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中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贷款评审授信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3	东政办〔2013〕22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胜利镇新农村建设项目农民安置方案及补偿标准》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4	东政办〔2013〕35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25	东政办〔2013〕40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26	东政办〔2013〕66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行政审批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27	东政办〔2013〕67 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并联审批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废止、宣布失效理由
28	东政〔2013〕53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29	东政办〔2013〕41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省级开发区重大项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30	东政办〔2014〕4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31	东政办〔2014〕25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小额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暂行规定》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32	东政办〔2016〕72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33	东政办〔2016〕65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适用期已过
34	东政办〔2012〕60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励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35	东政办〔2017〕35号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县城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容被新发布的文件涵盖或者替代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0〕1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确保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地生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本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确保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各项税收政策落地生根，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增强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召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专题会议，

学习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听取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梳理解决相关问题。

（二）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定期共享交换信息，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 县税务局应定期向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反馈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和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落实情况。县税务局可提请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协查《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身份，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应根据需要及时协查并将结果通报县税务局。

2. 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要及时向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传递劳动者就业等相关信息，或依托《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扶贫开发信息等系统，帮助核实《就业创业证》信息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县人社局按需将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等提供给县税务局。

3. 县人社局要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县税务局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4.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及时将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基本信

息传递给县税务局。

5. 县残联应及时向县税务局提供残疾人登记信息，主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残疾情况等。县税务局根据提供的信息组织开展核查比对，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宣传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办理各项税收减免。

6. 县信访局在接到反映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方面信访问题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并转交给税务、人社等部门进行核实处理，相关部门应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信访部门。

（三）加强宣传辅导。

利用门户网站、宣传标识、LED 显示屏、公众号、微信等载体宣传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提高广大群众和企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促进企业招用重

点群体人员、退役士兵和残疾人员，鼓励其自主创业。

（四）落实税收政策。

1.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严格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

2.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严格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

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

3. 残疾人创业就业。严格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部署全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二) 强化部门配合。各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与工作衔接，

强化部门联系，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联动性。切实增强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督导考核。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协调督办重点事项，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 严肃执纪问责。建立工作督查、通报、考核和责任倒查与追究机制，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敷衍了事、不严格落实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东至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残疾人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日红

成 员：江 胜 县税务局局长

冯腊旺 县财政局局长

詹召华 县人社局局长

钱张红 县扶贫开发局局长

甘旺生 县残联理事长

钱奕德 县信访局局长

赵丽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县税务局副局长刘向新任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残联、县信访局相关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有国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0〕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县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有国同志任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平同志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陈小妍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徐浩山同志任县公共卫生监督所所长（聘期三年）；

胡成华同志任县司法局花园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计国平同志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恒国同志的县司法局花园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柯炳发同志的县公共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2020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金煌等 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0〕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金煌同志任县政务信息中心副主任；

张智华同志任县政务信息中心副主任（聘期三年）；

洪奇志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

邹银红同志任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主任；

刘小平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聘期三年）；

于飞同志任县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彭林同志任县农村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

徐义满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方英同志任县第三中学副校长（聘期三年）。

2020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字解读】《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一、决策背景和依据

为加快完善我县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依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 248 号令）、《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池政〔2019〕59 号），对《东至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政〔2013〕53 号）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文件出台，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多渠道满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为规范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根据《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 248 号令）、《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池政〔2019〕59 号）规定等文件精神，

结合该县住房保障工作实际，县住建局草拟了《东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经征求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修改完善后，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工作目标

扩大住房保障面，多渠道满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保障需求，对辖区内低收入无房家庭实行应保尽保；逐步推进租补分离制度，加大住房保障信用制度建设。

五、主要任务

1. 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职责，进一步落实了公共租赁住房属地区人民政府的管理责任。

2. 对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规划选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租房

筹集渠道等方面予以规范。明确了县人民政府可立足本县实际情况，通过在商品住房建设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自行筹集房源用于解决本区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3. 明确了公租房资金筹集渠道，提出公租房建设资金、租售收支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对于公租房建设、运营、租售，提出应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资金。

4. 明确了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准入制度，并规定了准入条件。规定了城镇居民家庭、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无房职工、无房家庭等保障对象在申请保障性住房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5. 规定了公租房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地点，及申请公租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审核程序，同时明确了公租房保障条

件的家庭，按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轮候，对于特殊情况按照顺序梯次轮候优先予以保障。

6. 明确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实施属地化经营管理。规定各项目租金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确定和调整，配租方案公布后，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家庭参加项目登记、摇号，县住建局对摇号入围家庭进行入住前资格复核。还规定了对公租房租金进行“租补分离”制度，租金支出超过家庭合理承受能力的部分，县财政局给予租金补贴。主城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机构由县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负责公租房的使用管理以及后期维护等工作。

7. 主要规定了各乡镇（开发区）应成立或委托专业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构对公租房进行统一管理，及违约处理方式等内容。同时规定，县本级建设的公租房由县住房保

障部门统一配租，经县政府审定的运营机构管理。对违反约定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家庭，考虑其实际困难，给予一定时间搬迁期，解决其过渡期间住房需求。针对违规申请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在对其建立住房保障不良信用记录的基础上，将联合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其违规行为的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8. 明确了住房保障相关部门对于公租房的监督、管理及相关处理的规定。

六、创新举措

1. 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将机关事业单位无房家庭纳入保障群体；将是否自持经营性住房纳入住房保障条件；

2. 对承租公租房群体实行分类补贴，确保公租房轮候流动性；

3. 强化对公租房以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4. 进一步明确了公租房出售的条件和程序。

5. 通过“租补分离”制度、打造住房保障信用平台，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利用皖事通APP打造住房保障信息化平台，实行一网通；在主城区全面推进“租补分离”，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积极寻找公租房房源，对住房保障人群实行应保尽保；加强公租房后期管理，对公租房运营服务实行政府采购。

（此件公开发布）